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3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孝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312、41024、41364、50339、50404、5215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9659號、113年度偵字第2517、161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8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洪孝勳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本院綜衡其情，認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二)又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後迭經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自白減輕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所規定之要件雖均較嚴格，  
02 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復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或  
03 具狀自白犯行，本無上開修正前後關於偵審自白減刑之適  
04 用，併此說明。

### 05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5月，無法遏止  
07 詐騙案件頻繁之現象，且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  
08 亦未考量被害人受騙之金額，是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09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1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2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13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審酌被告交付金  
14 融帳戶予他人，供他人利用為詐騙工具，助長財產犯罪風  
15 氣，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否認犯行之犯  
17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0萬元，  
18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9 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  
20 考量，且就檢察官所指之被害人受騙情節，一併納入整體考  
21 量，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  
22 然失當情形，並無過輕可言。再被告雖迄未與原判決附表編  
23 號1至4、6至7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  
24 害，然其等仍非不得另循民事途徑求償，而本案經原審判決  
25 後，被告已與告訴人牛孟珠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26 （見本院卷第157頁），堪認被告尚非全無填補己身過錯之  
27 誠意及舉措（惟被告迄今賠償予牛孟珠之3萬元，相較全部  
28 告訴人、被害人受騙金額共計181萬7,000元，其賠償比例仍  
29 屬偏低，經本院綜合衡酌後，認對於被告量刑審酌不生影  
30 響）。至法院之量刑除犯罪預防之目的外，另應符合罪刑相  
31 當原則，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非僅以遏制犯罪之特別

01 預防為唯一目的。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  
02 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  
04 一造辯論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范玫茵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劭燁、吳柏  
07 儒、李允煉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美華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和村到  
08 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1 法官 楊明佳

12 法官 潘怡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吳思葦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